

经济政策信息

2022 年第 1 期 总第 126 期

贵阳市图书馆咨询辅导部编

2022 年 3 月 17 日

要 目

国家政策

- 国常会：确定促进工业稳增长和服务业纾困措施
-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

西部经济

- 重庆出台十条措施支持服务业发展
- 四川出台 7 条措施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中东部经济

- 上海印发《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 河南省一揽子惠企政策出炉

海外传真

- 越南助力私营企业可持续经营

国家政策

国常会：确定促进工业稳增长和服务业纾困措施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指出近期要抓紧出台措施，加大帮扶力度。

一是加大工业、服务业所得税减免力度，2022 年对中小微企业新购置价值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折旧为 3 年的可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为 4 年、5 年、10 年的可减半扣除。延长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政策。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是引导加强金融服务。人民银行提供激励资金支持增加普惠小微贷款等，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快增长，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三是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和产业基础再造，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等，扩大有效投资。

四是针对餐饮、零售、旅游、交通客运等特殊困难行业，在阶段性税收减免、部分社保费缓缴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2022 年免征公交和长途客运、轮客渡、出租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继续按 80% 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各地可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按规定减免 2022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会议强调，要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高度重视解决经济运行中的掣肘问题，稳定市场预期。继续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缓解下游企业成本上升压力，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保障粮食和能源安全，确保全年粮食丰收，增加煤炭供应，支持煤电企业多出力出满力，保障正常生产和民生用电。政策发力适当靠前，做好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准备，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增强企业活力和经济发展动力。

（摘自《人民日报》2022 年 2 月 16 日）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就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

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进一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充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电子证照在更多领域应用并实现全国互通互认，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更好发挥电子证照应用在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中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意见》提出，2022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电子证照制发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社会化应用取得积极进展，“减证便民”取得明显成效。到2025年，电子证照应用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应用领域更加广泛，支撑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取得显著成效，进一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意见》对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的工作进行了部署。一是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扩大个人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并根据群众需求不断丰富其他应用场景，推动相关电子证照普遍使用。二是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三是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四是加大新技术运用力度，积极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创新，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五是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保留传统服务方式。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意见》对推动电子证照全国互通互认提出要求，要健全电子证照应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电子证照应用跨地区、跨部门工作协同，推动解决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着力提升电子证照数据质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建设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电子证照库，按照“应归尽归”原则将电子证照信息汇聚至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意见》强调，要进一步强化电子证照应用平台支撑，提升电子印章的支撑保障能力，加强电子证照应用安全管理和监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加强对本地区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统筹，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建立健全与电子证照应用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体

系。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电子证照应用和全国互通互认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确保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摘自《经济日报》2022年2月23日）

十部门联合发文促制造业有序转移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十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促进制造业有序转移的指导意见》，明确到2025年，产业转移政策环境更加完善，中西部、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显著提升，各地区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立足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优势显著提升，制造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区域协同显著增强。

围绕推进产业国内梯度转移，《意见》明确，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重点向中西部劳动力丰富、区位交通便利地区转移。促进技术密集型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中心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等创新要素丰富、产业基础雄厚地区转移。

《意见》同时指出，在满足产业、能源、碳排放等政策的条件下，支持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保、能效、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集聚。引导软件开发、信息服务、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转移。引导有意愿的优质企业带动关联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转移。严格实施产能置换办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针对引导各地发挥比较优势承接产业转移，《意见》提出，西部地区有序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建设国家重要的能源化工、资源精深加工、新材料、轻工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绿色食品基地，以及区域性高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东北地区加快高端装备、航空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深化与东部地区对口合作，拓展承接产业转移新空间。中部地区积极承接新兴产业布局 and 转移，建设内陆地区开放高地，着力打造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东部地区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和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加快培育世界先进制造业集群。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2年1月17日）

九部门发文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建立健全

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构建有活力、有创新力的制度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意见强调，健全完善规则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强化支付领域监管，断开支付工具与其他金融产品的不当连接，依法治理支付过程中的排他或“二选一”行为，对滥用非银行支付服务相关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加强监管，研究出台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严厉打击平台企业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超权限调用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

意见明确，优化发展环境，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给予优质小微商户一定的流量扶持。建立有序开放的平台生态，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引导平台企业进一步发挥平台的市场和数据优势，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提升全球化发展水平，鼓励平台企业开展模式创新。赋能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平台消费创造能力。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2年1月20日）

八部门发文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八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钢铁、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固废产生强度下降，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再生资源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明显提升。

在主要目标上，《方案》提出，到2025年，力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57%，其中，冶炼渣达到73%，工业副产石膏达到73%，赤泥综合利用水平有效提高。主要再生资源品种利用量超过4.8亿吨，其中废钢铁3.2亿吨，废有色金属2000万吨，废纸6000万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法规政策标准体系日益完善，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产业集中度和协同发展能力大幅提高。

在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固废源头减量上，《方案》明确严控新增钢铁、电解铝等相关行业产能规模。适时修订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废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综合运用环保、节能、质量、安全、技术等措施，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

在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上，《方案》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建回收渠

道，构建跨区域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废旧动力电池在备电、充换电等领域安全梯次应用。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建设一批梯次和再生利用示范工程。培育一批梯次和再生利用骨干企业，加大动力电池无损检测、自动化拆解、有价金属高效提取等技术的研发推广力度。

《方案》还提出加强跨区域协同利用。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建设一批全固废胶凝材料示范项目和大型尾矿、废石生产砂石骨料基地。在黄河流域，着力促进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通过多式联运跨区域协同利用。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再生资源产生量大地区，建设一批大型跨区域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集聚区，构建跨地区跨产业循环链接、耦合共生的绿色化高值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体系。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2年2月11日）

四部门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70万吨/日左右，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新增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60%；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意见》提出，加快补齐能力短板。健全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逐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能力，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提升处置及综合利用能力；强化提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科学布局建设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着力构建一体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推动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统筹规划。鼓励建设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持续推进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强化设施协同高效衔接。发挥环境基础设施协同处置功能，打破跨领域协同处置机制障碍，重点推动市政污泥处置与垃圾焚烧、渗滤液与污水处理、焚烧炉渣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焚烧飞灰与危险废物处置、危险废物与医疗废物处置等有效衔接，提升协同处置效果。推动生活

垃圾焚烧设施掺烧市政污泥、沼渣、浓缩液等废弃物，实现焚烧处理能力共用共享。

提升建设运营市场化水平。深入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第三方治理模式和体制机制创新，按照排污者付费、市场化运作、政府引导推动的原则，以园区、产业基地等工业集聚区为重点，推动第三方治理企业开展专业化污染治理。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2年2月10日）

三部门发文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到2025年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吨钢综合能耗降低2%以上，水资源消耗强度降低10%以上，确保2030年前碳达峰，打造30家以上智能工厂，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15%以上。

《意见》指出，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坚决遏制钢铁冶炼项目盲目建设，严格落实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能评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以机械加工、铸造、铁合金等名义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法律法规，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应去尽去，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研究落实以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能耗总量、产能利用率等为依据的差别化调控政策。健全防范产能过剩长效机制，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意见》指出，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打造若干世界一流超大型钢铁企业集团。依托行业优势企业，在不锈钢、特殊钢、无缝钢管、铸管等领域分别培育1-2家专业化领航企业。鼓励钢铁企业跨区域、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改变部分地区钢铁产业“小散乱”局面，增强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有序引导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独立热轧和独立焦化企业参与钢铁企业兼并重组。

《意见》提出，强化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加强国际铁矿石资源开发合作，完善铁矿石合理定价机制，钢铁工业利用废钢资源量达到3亿吨以上，等等。

（摘自《经济参考报》2022年2月8日）

西部经济

重庆出台十条措施支持服务业发展

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等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支持服务业等困难行业纾困恢复十条措施》，通过延长失业保险降费、缓缴公积金、贷款贴息等，支持生活服务、旅游等行业发展。

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会展、文化和旅游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延长失业保险降费政策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为缓解旅行社等因疫情临时停业的影响，《措施》明确，2022年市区两级联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经营暂时困难的文旅企业实施贷款贴息。

《措施》还从优化培训方式、法律服务、精准防控等方面提出措施，着力优化服务。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依托行业协会、专业市场、重点企业加大对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重点人群的技能培训，大力推广网上培训模式；对生产经营存在严重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依法提供减交、缓交诉讼费等司法救助。

（摘自《人民日报》2022年2月14日）

四川出台7条措施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四川省抓项目促投资稳增长若干政策》近日出台，该政策从加大项目前期工作激励、支持专项债券项目大幅形成实物工作量、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等7个方面提出具体措施。

该政策提出，对2022年新开工和加快前期工作的省重点项目，2022年3月底前实质性开工的，给予单个项目业主激励资金50万元。截至2022年3月底，2021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财政支出进度100%、2022年一季度发行的专项债券财政支出进度80%以上的地区，增加2022年后续新增专项债券分配额度。对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确定2023年以后开工的基础设施项目，提前到2022年开工的，省级统筹协调资金配套和要素保障；对论证多年、方案比较成熟的重大水利工程，积极争取国家尽快批复，推动尽早开工；对纳入“十四五”规划优先建设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先行启动地方配套项目建设。该政策提出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对纳入本级及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范围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

一、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在用地和用能保障方面，该政策提出，列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以及纳入省重点项目清单的能源、交通、水利、产业等单独选址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由省级统筹协调，应保尽保；对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摘自《科技日报》2022 年 1 月 28 日）

陕西 10 方面举措促一季度经济稳增长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近日出台，在分类施策助力复工复产、不折不扣落实惠企纾困政策、挖潜增效振作工业经济、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快速恢复、扬长补短加快城市建设、夯实基础稳定农业生产、内联外引开展精准招商、互惠互利深化外贸合作、千方百计强化就业民生保障等 10 个方面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落实措施。

《意见》提出，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措施，对小规模纳税人和受疫情影响、缴纳确有困难的纳税人，依法依规免征相关税费。在振作工业经济方面，落实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和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着力稳定能源生产供应，鼓励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达产满产、多产多销，协调煤油气产运储销各环节运行畅通，争取一季度煤炭产量 1.7 亿吨、原油产量 625 万吨、天然气产量 80 亿立方米、发电量 730 亿千瓦时左右。

《意见》提出，要全力以赴扩大有效投资，指导市县推进项目前期，组织集中开工和项目观摩，实施月通报、季点评，确保一季度省市两级重点项目开工率达到 40%、完成投资 1350 亿元以上。按月调度西延、西康、西十高铁建设进度，加快实施在建公路、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等项目，力争一季度综合交通投资 70 亿元、全年 645 亿元以上。加快实施引汉济渭二期、东庄水利枢纽、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工程一期等项目，确保一季度水利投资 55 亿元、全年 406 亿元以上。推进三大新能源基地新开工 200 万千瓦，确保一季度能源工业投资 120 亿元、全年 1000 亿元以上。重点推进省属企业 56 个投资项目建设，省属企业力争一季度投资 200 亿元、全年 1100 亿元以上。

《意见》提出，要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快速恢复，启动实施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增长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商旅文体融合、线上线下结合、城乡区域联动的各类促消费活动，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

在千方百计强化就业民生保障方面，《意见》提出，做好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开展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促就业“国聘行动”，加大援企稳岗力度，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摘自《陕西日报》2022年2月9日）

新疆出台13条减税降费举措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近日，新疆自治区工信厅牵头自治区多部门制定了《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减税降费若干政策举措》。举措涉及用好税收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加强企业用电保障、降低企业运输成本、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五个方面13条具体举措，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切实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在用好税收优惠政策方面，《举措》明确，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暂继续执行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增值税政策、暂继续执行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六税两费”政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和安排奖补资金激励各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在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方面，《举措》明确了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和减征医疗保险费。

在加强用电保障方面，《举措》指出，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小微企业承受能力，对未参与市场交易的不满1千伏工商业用户，2022年继续维持现行电价政策，确保小微企业用电价格稳定。鼓励有条件的地州市结合实际，对用电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财政补贴。

在降低企业运输成本方面，《举措》明确了调整优化公路差异化收费方案。其中，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采取分路段、分车型（类）、分时段、分出入口、分方向、分支付方式的差异化收费政策，持续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

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方面，《举措》明确了降低融资担保费率、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等具体举措。

（摘自《新疆政府网》2022年3月2日）

云南出台 12 条措施强化外资贷款项目管理

云南省财政厅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围绕外资贷款项目储备申报、执行实施、资金监管、部门协同 4 个方面提出 12 条管理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云南省外资贷款项目监管工作。

云南省财政厅按照“储备一批、包装一批、申报一批、退出一批”的原则，建立外资贷款项目储备库，重点围绕项目投入领域、融资方案、绩效目标、机构能力、债务风险情况等方面，逐级从严开展项目财政评审，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按照地方政府主权外贷预算管理要求，科学合理编制年度提款预算，从严开展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强化项目要素保障，综合运用专人负责、按月调度、限时办理提款、项目执行与资金分配挂钩等措施，确保项目按年度执行计划推进。

此外，多级联动督促项目单位和执行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项目招标采购、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制度，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规范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加强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指导督促还款责任人制定还款计划，落实还款责任，坚决杜绝债务拖欠情况，维护云南省偿债信誉。同时，还将进一步明确州市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单位等项目参与方职能职责，强调横向、纵向协调联动，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和主动性，共同做好项目执行及监管工作。

（摘自《云南网》2022年3月15日）

中东部经济

上海印发《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近日，上海市政府印发《新时期促进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鼓励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做大产业规模，对于首次突破相关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条件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EDA、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

由市、区两级政府给予企业核心团队分级奖励。其中，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企业突破的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可作进一步放宽。

其中，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集成电路和软件重大项目，上海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一）对于零部件、原材料等自主研发取得重大突破并实现实际销售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重大项目，支持比例为项目新增投资的 30%，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 1 亿元；（二）对于 EDA、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息安全软件重大项目，项目新增投资可放宽到不低于 5000 万元，支持比例为项目新增投资的 30%，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 1 亿元；（三）对于符合条件的设计企业开展有利于促进本市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工艺产线应用的流片服务，相关流片费计入项目新增投资，对流片费给予 30% 的支持，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 1 亿元。

此外，《政策》提到，继续扩大集成电路产业基金规模。上海市国有投资平台企业、相关园区开发平台联合增加对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基金募资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继续做大做强集成电路设计基金。引导上海市设计企业共同发起或参与设立上海集成电路产线投资基金，参与投资上海市集成电路新建产线。

（摘自《人民日报》2022 年 1 月 19 日）

河南省一揽子惠企政策出炉

近日河南省政府出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1+3”一揽子政策措施。

鼓励企业满负荷生产方面 提出对受疫情、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上工业企业，在 2 月 15 日之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对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

做好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方面 提出对 2 月 28 日前省内企业租用（含合租）车辆“点对点”组织员工返岗复工的，免收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

强化惠企政策靠前发力方面 提出加快政府财力资金拨付，对于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资金、专项资金等，力争一季度完成全年支付总量的 1/3。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方面 提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方面 提出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

强化融资服务方面 提出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可以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

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方面 提出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办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更名时,符合国家企业改制重组契税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不变的按规定免收交易手续费。

发挥“担”“保”作用方面 提出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培育库入库企业、首次“小升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在服务企业上市方面,提出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省财政按照不超过融资额的0.1%对挂牌企业进行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加强财税支持方面 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院所等联合承担并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拨经费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促进企业上市方面 提出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50万元补助。

(摘自《河南日报》2022年2月10日)

广东出台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

广东省人民政府近日印发《广东省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政策措施》从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等七大方面25个小点提出支持措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

为降低中小企业生产成本,广东将继续实施减税降费优惠政策。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同时，推动增值税留抵退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在中小企业落地实施，促进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措施》（粤工信民营〔2020〕38号）中关于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30日。

在缓解企业经营成本压力方面，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对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网店押金、宣传推广等费用，降低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线上运营成本。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研判，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探索现代物流整体运营解决方案。推动外贸企业建立协调机制，与物流企业进行需求对接，解决外贸企业“缺箱少柜”问题。

广东也将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政策措施》将支持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市场化续贷、展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还款意愿、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中小企业，通过续贷、展期等市场化方式纾困解难。运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信贷资金投向民营、普惠小微等重点领域。同时将商业银行开展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等相关指标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的参考依据，推动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加大供应链融资支持和上市挂牌服务力度。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对符合条件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按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不超过1%的额度给予奖励。同时，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合作，加强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指导。支持证券中介机构加大服务中小企业上市、挂牌力度，对服务广东省内中小企业成功上市、挂牌增量排名前列的证券中介机构给予奖励。

同时《政策措施》还要求充分发挥信用保险保障功能。鼓励开展中小企业应收账款信用保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给予企业保费补贴，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引导具有资质的保险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助力减轻中小企业应收账款逾期压力。

《政策措施》加大对“个转企”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措施》提供更多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个体工商户“无抵押”“轻资产”的特点，运用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扩大对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发放。鼓励银行机构开发并持续完善“续贷”“随借随还”“快贷快还”等贷款产品，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效率。

（摘自《上海证券报》2022年3月3日）

湖南出台 27 条举措 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近日，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从 6 个方面推出 27 条“硬核”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27 条“硬核”举措包括加快“证照分离”改革、“一照通”改革和注销便利化等改革；开展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加大重点市场主体培育力度；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不断提升企业质量品牌水平；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知识产权强链护链专项行动，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守牢“三品一特”质量安全底线，营造公平竞争良好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行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开展“万人联万企”活动，加强消费维权和放心消费创建，发挥非公党建关键性作用，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摘自《中国质量报》2022 年 3 月 3 日）

海南出台扩大有效投资十二条措施

海南省发改委近日发布包括“抓实 2022 年省重点(重大)项目，稳住投资基本盘”、“优化完善项目”精准对接“服务机制，提高项目开工率”等在内的扩大有效投资十二条措施。

一是“按季抓、月跟踪”，盯住目标不放松。紧盯全省全年投资增长 8% 的目标，按季分解阶段性任务至各市县。盯紧盯实一季度投资完成 800 亿元的目标，全力确保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上半年完成全年任务的 60%，前三季度完成全年任务的 80%，年底达到或超额完成全年任务。

二是抓实 2022 年省重点(重大)项目，稳住投资基本盘。对纳入海南省 2022 年重点(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实行省、市(县)领导全程服务保障机制，做到资金、能耗、土地、林地、用海等要素依法依规应保尽保，确保全年重点项目超额完成年度投资任务。2022 年续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进度每季均须达到或超过序时进度，新建重点项目开工率一季度达到 30%、上半年达到 60%、前三季度达到 85%，年底全部开工。

三是扎实做好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谋划，加大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争取额度和使用进度。围绕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业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等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聚焦政府主导、早晚都要干、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谋划一批专项债券项目，力争 2022 年全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较 2021 年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

四是优化完善项目“精准对接”服务机制，提高项目开工率。从“1 2 3 4”重大项目和省重点项目预备清单中，筛选 30 个左右跨市县、涉及多方利益诉求、投资规模大的项目，由省领导亲自联系，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保障机制”，力争三亚新机场、湛海铁路、马村港三期码头工程等尽早开工。继续做好“三服务”保障工作，推动集中签约项目签约后每两月开工一批。

五是继续强化精准招商，提高项目签约率。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延链聚合、集群发展”的原则，以“招商机构+对口厅局+行业协会+园区+产业链头部企业”模式统筹开展专题招商和点对点招商。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和 11 个重点园区主要负责人 2022 年至少招 3 个总投资 5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其他市县主要领导 2022 年至少招 3 个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加大项目签约落地力度，省级相关部门围绕签约落地率、项目开工率、投资完成率、项目投产率等，定期对市县、园区招商引资成果进行排名通报。

六是加快“五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印发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基础设施推进年行动方案》，全方位推进环岛旅游公路等“十四大交通工程”、迈湾和天角潭水利枢纽等“六大水利工程”建设，力争 2022 年全省“五网”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10%。

七是扩大产业投资规模，提升产业竞争力。印发出台《海南省产业投资提升 2022 年行动方案》，围绕“3+1”产业扩大有效投资，加快百万吨乙烯、东方明阳新能源高端装备产业等项目建设，力争 2022 年产业投资同比增长达到 9%以上，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10%、10%、4.5%和 7%。

八是集中重点区域发力，拓宽发展新空间。围绕海南省委、省政府明确的“三极一带一区”空间格局，强化“海澄文定”“大三亚”两大经济圈协同发展动力，立足基础设施、生态环保、公共服务互联共享，谋划推进“海澄文定”城际轨道、三亚至乐东公交文化旅游化改造等一批项目；聚焦儋州洋浦一体化，立足环新英湾区域发展，超前规划建设洋浦疏港高速公路、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和产城融合项目。

九是创新园区投融资机制，放大投资效应。加快园区投融资改革，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综合财力补助、专项债券及相关省级财政项目资金可按规定注入园区相关机构，同时划拨一批优质资产至机构，壮大机构总资产，增强融资能力。鼓励社会资本按市场化方式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园区企业发展。

十是拓展资金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用好“专项债券 25%可用于项目资本金”政策，围绕国家确定的铁路、港口、城市停车场、城镇污水垃圾、供水等 10 个领域谋划打包项目，由省、市(县)财政或专项债券注入一定资本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高质量发展，聚焦园区开发、旅游、交通运输、生态环保、健康、养老、文化、体育、农业、城镇综合开发等重点领域，在全省范围内实现 PPP 模式全覆盖。

十一是丰富各类设备投资方式，提升内涵集约发展水平。多措并举用好设备购置、融资租赁等手段，在飞机、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车等大型设备上出实招硬招，提高设备投资比重。特别是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围绕用足用好加工增值税收政策优惠，积极租赁飞机、船舶、动车以及大型维修设备等。

十二、加强要素保障，确保项目平稳推进。强化用地保障，分级分类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林地定额指标，根据产业发展和项目需要，确保建设用地充足供应，新增省级储备土地 1000 亩，争取全省 20 个以上项目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

(摘自《人民网》2022 年 3 月 1 日)

海外传真

越南助力私营企业可持续经营

日前越南政府副总理黎明慨签发了关于批准“2022-2025 年阶段私营企业可持续经营扶助计划”的第 167 号决议。

该计划的总体目标在于可持续发展私营企业，确保经济效率与社会责任、资源和环境的密切、合理与和谐相结合，为至 2030 年完成越南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调动社会资源，逐步发展助力企业可持续经营的生态系统，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改善低收入者和弱势群体的生活质量，保护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

该计划力争到 2025 年提高私营企业对可持续经营的作用、意义和重要性的认识；助力 1 万家私营企业的可持续经营；有助于实现节能率占全国总能耗 5 - 7%的目标；劳动生产率年均提高约 7%。

另外，该计划面向建立数据库并发展助力私营企业可持续经营的生态系统；建设助力企业可持续经营的典范成功扶助模式，从而鼓励其他企业可持续发展；吸引合法资源，从而开展面向可持续经营的倡议项目。

2022-2025 年阶段私营企业可持续经营扶助计划在全国展开，适用于可持续经营的私营企业、促进可持续经营的组织、中央部委和机构、各省和中央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各协会和组织等。

该计划分为助力可持续私营的生态系统、助力企业可持续经营和计划管理活动等 3 个主要项目。

被公认为可持续经营的企业在人事培训、技术、成本、融资、传媒和贸易促进等方面获得帮助。

（摘自《中国经济网》2 月 14 日）

新加坡拟增税缓解公共支出压力

近日，新加坡政府发布 2022 财政年预算案，主要内容涉及缓和新冠肺炎疫情冲击、扶弱济贫、税收制度调整以及实现绿色转型、推动可持续发展等方面。

预算案的税制调整措施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上调消费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由目前的 7% 上调到 8%，2024 年 1 月 1 日起再上调到 9%。政府增加的收入，将用于支持日益增加的医疗支出和照顾年长者。新加坡政府的医疗支出在过去 10 年间成倍增长，预计 2030 年将升至 270 亿新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5%。另一方面是实施更公平的税收制度，提高个人所得税、房地产税、豪华车附加注册费等，让富人多缴税费和承担更多社会责任。此举旨在以公平和累进的方式为政府提供更多可持续的收入来源，缓解政府日益增大的医疗保健等公共支出压力。

为缓解国民对物价上涨和消费税调高的担忧，新加坡政府将提供 66.4 亿新元的“定心援助配套”，内容包括为大部分家庭抵消至少 5 年的额外消费税支出，为低收入家庭抵消约 10 年的额外消费税支出；实施涵盖所有国民，尤其是中低收入家庭及一老一小的多种补贴计划；政府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冻结所有政府费用和收费一年；为中低收入家庭推出加强版消费税补助券计划等。

预算案强调新加坡必须加强数字能力和推动绿色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以迎接中长期挑战，并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一是政府将推出中小企业“生产力提升计划”“新加坡企业国际化计划”和“新加坡国际化企业领袖培育计划”，继续在数年内拨专款提升企业和员工的数字化能力。二是推进实施经

济发展的绿色转型计划。将提高碳税水平，鼓励企业从国际市场购买碳信用，发放绿色债券支持绿色基建。

（摘自《经济日报》2022年2月26日）

印尼鼓励发展创意产业

印度尼西亚旅游和创意经济部部长桑迪亚加·乌诺日前表示，蓬勃发展的创意产业已成为印尼振兴经济、创造就业的重要力量。

近年来，印尼政府出台一系列措施推动创意产业发展。以日惹地区为例，当地有婆罗浮屠、普兰巴南等知名旅游景点，还是哇扬皮影和巴迪克蜡染的发源地之一。为激发当地创意产业潜力，加大旅游文化吸引力，印尼旅游和创意经济部与当地政府合作组建了哇扬皮影制作学校和博物馆，升级扩大了巴迪克蜡染市场，不仅出售高中低档的蜡染衣料及成衣，还推出蜡染学习和体验课程，让游客们能够沉浸式体验当地的特色文化。

电影是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印尼旅游和创意经济部向72家影视公司资助了7055亿印尼盾（1美元约合1.43万印尼盾），用于影视作品制作和推广，同时斥资近130亿印尼盾，资助53名影视制作人拍摄短片和纪录片。政府还积极搭建国内电影行业同海外投资者沟通的桥梁，派代表参加全球各大电影节以及创意融资论坛等活动，在展示本国影视作品的同时，向投资者推销自己的创意。

印尼政府加大对创意产业的培训和支持力度，向职业学校学生和创意产业人员提供各类在线教育培训、行业实习机会等，引导其参与到音乐、工艺品、动画或影视制作、应用程序和游戏研发等项目中。

印尼创意产业目前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约为7.3%，创造了约1600万个就业岗位。印尼政府希望，通过持续推动创意产业发展，在未来5年至10年内，将其在经济中的占比提高至10%—12%。

（摘自《人民日报》2022年3月2日）

责任编辑：杨家铃

组稿：胡姝

本期摘编：贵阳市图书馆

校对：杨家铃 胡姝

排版打印：咨询辅导部
